

步行的况味

许俊文

步行就是走路，这话等于没说。至于“况味”，是我从步行中慢慢咂摸出的味道。就像我们小时候吃母亲做的饭菜，当时并没有什么与众不同的感觉，然而，许多年后那个做饭的人已经不在，再一咂摸，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。

况味是时间酿的酒，里边杂糅着我们的心绪和情境，它们缓慢地发酵、醇化，经年后偶尔尝之，其味杂陈。

早年生活在乡村，无车马可乘，赶集、走亲戚或外出办个事儿，全靠两条腿。村里人家盖房起屋，得去百公里外的江北浦口号（挑选的意思）木材，那堆积如山的木材产自皖南山区，木排将它们从水路运抵下江码头，一垛垛地码在江岸边，或攒成一丛，像一个个宝塔，任由买主挑选。

十三岁出门远行，首站便是浦口——那是我软磨硬泡蹭来的。记得父亲临行前，将号木的钱用心裹在一条靛青的粗布带里，紧束在腰间，小腿上扎着绑带，走起路来像一阵小旋风，给我的感觉，他好像不是行走，而是腾云驾雾，眼一眨巴，就飘远了。我则赶紧慢跑地跟在其后，大气都不敢喘一声，生怕拖了后腿被轰回去。一个乡村少年初次见世界，未免有些战战兢兢。

夜幕降临时，我的眼前出现了一座城——滁州。其实，我只是与它擦肩而过。站在城西的一座山包上，眺望着渐次亮起的万家灯火，我把自己看成了一只呆鸟。

此时，脚上的血泡不再疼痛，饥饿更不在话下。它是我见到的第一个城市，也是我第一次见到的真实的电光。许多年后，当我从一座又一座庞大的城市进进出出，仍觉得滁州是最亲切的城市。

那次远足，有一些地名嵌入我的脑海：大柳、珠龙、西涧、担子、乌衣。在日后的半个多世纪里，因机缘巧合，它们从尘封中冒出来，故人似的朝我微笑，每一个名字都散发着经久的香气。一次是读到刘禹锡的《乌衣巷》，另一次是韦应物的《滁州西涧》。读的时候，“西涧”和“乌衣”就不仅仅是空洞、干巴的地名了，而是像两片干枯的苔藓，一经雨水的滋润，徒然鲜活起来。试想，假如没有少年时那次艰难的步行，即使这两首诗再好，给我的感受也不会如此亲切。

步行之于父亲则是家常便饭，他几乎没有坐过车，去南京号木材、买鱼花，是走着去，走着回；到合肥买种子，还是走。父亲会打猎，方圆百余里没有他没走过的地方，那些沟沟岔岔、山山峁峁，都曾被他的脚步清点过。父亲一生走了多少路，只有他走过的路清楚。

父亲九十一岁那年，我把失去行走能力的他，从皖东老家的豆村接到江南小城，三个月后送他回去时，父亲用商量的口气跟我说，过了合肥城不走高速好不好。起初我误以为他是想为我省点买路钱。其实不然。当车子过了省城，我按照父亲的指点拐上一条乡村公路，此前昏昏欲睡



的他突然来了精神，两眼放光，像一个好奇心很强的孩子，将脸贴在车窗玻璃上，目不转睛地看着窗外。原来这条路，他曾多次用双腿丈量过，比自己的掌纹还要熟悉。我把车速减下来，悠着开，他开心极了，一路指指点点，一会儿说，这不是“黄瞳”么，他哪年哪月在这里吃过油条；一会儿指着左边说，这个地方叫古城，他曾在这里讨过水喝，旁边有一个弹棉花的店铺。车到一个叫界牌的小镇，他指着西边若隐若现的村庄说，那个地方叫王小庙，埋葬着七百多名新四军的无名烈士。我干脆把车停在路边，让他多看几眼。

在我的印象里，父亲是个沉默多于言说的人，但那天，八十多公里的路程，沿途的每一个村镇，都能勾起他许多回忆，若是把它们像稻谷一样收拢起来，足有半箩筐，比我们父子六十多年间说的话还要多。那些由地名衍生出来的物与事，都是他步行一点一点积攒起来的，现在全部“倒”给了我。当然，他也在言说中找回属于自己的过往，仿佛生命经历了一次短暂的轮回，那份喜悦与获得感弥足珍贵。

与父亲分别时，他眼里隐含着不舍，那是过去不曾向我泄露的柔软。他说，下年再去江南，还走那条路。然而一个月后，他便走进了泥土。此后，我每年清明回老家豆村，不再走快捷的高速，而是顺着那条烙下父亲印记的乡村公路缓慢徐行。

也许是从小养成的习惯，我也喜欢步行。在交通不发达的过去，但凡步行当天能够来回的地方，我总是选择步行。上中学时寄宿，学校离我的豆村约二十里地，每个周末我都步行回家讨干粮和腌菜，从不坐车。那条蜿蜒的土路，摸黑走，踏雪走，裹雾走，顶着晨星走。一个人甩着膀子，迈开双腿，将足音留在不同的季节里，每一次的体验和感受都不一样。同一口水塘，上次经过时水面还结着一层厚冰，再次路过已是蛙声如雨。一个月前的山坡袒露着苍黄，多么像我当时的心境，可是转眼就被蓝色的鼠曲花取而代之。时序在我的步行中轮回，那飘忽的雨，牵衣的风，衰草霜痕，暖泥

新芽，都成了“况味”的调料。

上个世纪末，大病初愈的我开始走淮河，接着独自游走戈壁大漠。走着走着，我的身心像灌浆的麦穗，日渐饱满。

相对于坐车、乘飞机，步行逸生出的自由、自足，是鲜活而丰润的。在步行覆盖的范围内，你可以

不受任何约束，横穿、竖插、左拐、右弯，全凭自己的兴趣和意志，想怎么走就怎么走。如此说来，步行委实就是一篇舒展自由、意趣盎然的散文了。

记得二十年前，我因病提前退休后，受聘于一家大型国有企业，尽管无须朝九晚五，但我还是坚持每天都去上班。从我的住处到公司，东西横穿整个城区，头一个星期，我乘坐公交车，车厢像个沙丁鱼罐头盒子，拥挤不堪，我干脆改为步行。一开始选择最近的道路走，过一段时间换一条新的路线，不到半年时间，我便将这座城市的大街小巷走了遍。那时，许多马路尚未拓宽，不少居民还住在低矮的平房里，路面坑坑洼洼，是步行使整个城市在我眼里呈现出生命肌理和脉络，街道界面两侧的累累细节，成了我步行的副产品。有时我会停下脚步，隔着疏篱矮墙，或打开的门窗，与小院中的主人闲聊几句，所谈无非是一些诸如做饭、养花、遛鸟、打煤饼之类的琐事，但从这种日常的交流中，我触摸到了这座城市沉潜着的丰沛情感。随着步行的持久，城市生活中那些容易被遮蔽、忽略的生动细节，在脚下一丝一缕地铺展开来，我觉得自己认识这座城市，它属于我的，我也是它的。

随着代步工具的普及，尤其是汽车的大量介入，步行的人越来越稀少。我们不难发现，同住一城的两个熟人，各自开着车，穿梭在茫茫人海中，仿佛隔着千山万水，一年半载难得碰上一面，甚至更久。从前可不是这样。步行能给人带来随机的邂逅与惊喜，彼此可以寒暄一阵，唠嗑半晌，路边的树荫下，街角的空地上，都是即席交谈的场所，然后互道一声珍重或再见，各自怀着一份美好的情愫，走自己的路；也许隔不了多久，两个人又会在其他地方不期而遇，扯着另外的一些闲话。

像这种带给我们诗意的生活场景，现实中已经难得一见了。如今，城里人的房子越住越大，人心逼仄和心理隐患却日益昭彰；马路越修越宽，可供置足的闲地却所剩无几；汽车走进千家万户，步行者的身影却日渐稀疏……诚然这是一种进步，但我总觉得，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如果没有步行，那该是怎么样的一种况味呢？

